

自来水信息透明 离咱有多远

文/姚敏 图/网络资料



家住上海虹口区大连西路文字公寓的李大妈感觉用水放心、喝水安心。因为正对着小区大门电子显示屏上，小区自来水的浊度、余氯、菌落总数等4个最能体现水质状况的常规指标标准值、实测值清楚显示滚动播放。李大妈只要一抬头，就可了解前一天供水企业出厂水的水质情况。

李大妈是幸福的，她是上海市在全国率先启动的“水质信息公布进小区”试点惠及人之一。不过对全国广大消费者来说，能享受到自来水知情权还是一种奢侈。前不久兰州发生的自来水苯指标异常事件，再次引发公众对饮用水安全的忧虑。该事件远非个案，2013年杭州市民反映自来水有异味；今年初上海崇明水污染。据统计仅2014年1月至今，全国曝光的自来水异味事件已达10多起。频频发生的自来水安全事件，暴露出监管的漏洞，也让保障自来水信息知情权、自来水信息“透明”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

消费者担心自来水是否安全

最近杭州市民王女士完成装修，她搬到新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花2000多元买个进口净水器装在厨房，“水过滤完我再烧开喝，否则很不放心。”王女士在电话中告诉记者。

自来水安全也是在兰州工作的张先生担心的问题。“我从网上得知兰州水污染，开始没意识到问题严重性，也没当回事儿。后发现满街都是提着水的人，超市矿泉水也都卖没了。如今水质恢复正常，我还一直买桶装水喝。”

今年4月，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民意中国网和益派调查对3017人调查显示，近八成受访者担心身边的自来水安

全，95.7%受访者希望建立统一信息平台，让公众随时查询所在区域自来水水质。

调查还显示，自来水是公众主要水源，68.9%受访者表示会喝烧开的自来水，28.7%受访者喝自来水净化装置过滤的水，28.1%受访者会喝桶装水，14.8%受访者喝瓶装水，7.8%受访者会喝社区的净化水，2.1%表示会直接饮用自来水。此外，77.9%受访者担心自来水是否安全，其中35.3%受访者非常担心。94%受访者表示想知道自来水水质信息，但90.4%受访者直言目前没有获得信息的渠道。

自来水信息公开应详细

张先生坦言，尽管兰州水污染已查明原因，但他现在特别关注和担心水质问题，“我想知道自来水加工处理方式科学不科学，是否达到了国家标准。”

全国水质信息公开状况如何？据记者了解，目前仅有北京、上海、福建、青岛等省市已经启动或酝酿水质信息公开。上海市供水管理处负责人介绍，2013年上海选择有条件的小区，与物业、业委会联手利用小区LED显示屏等定期公布水质情况，让市民零距离了解所在区域的水质状况，全市有近百个小区纳入公开范围，涵盖中心城区及部分郊区县。

在小区试点后，2014年4月1日上海市水务局正式实施《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上海市供水管理处受水务局委托负责市属公共供水企业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公开水质监测结果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合格率，公开内容及频率为每月中旬公布一次上月出厂水常规42项指标及合格率；每月中旬公布一次上月管网水7项指标及合格率；每年年底公布一次本年度出厂水非常规64项指标及合格率。记者注意到，该《办法》对区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公开内容及频率均作了详细规定。要求区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能力建设，最迟今年12月31日前达到公开水质信息要求。

记者登录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的官方网站，在水质信息公开栏目中查询到2014年第一季度水质检测结果。

记者在标题为《自来水集团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的表格中看到，指标、检测结果范围、计量单位等一览无余，表格标明检测依据的是《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限值。一览表显示，2014年1-3月北京自来水的浑浊度、氯气及游离氯制剂、菌落总数、色度、耗氧量、臭和味等指标均符合国标，二氧化氯、一氯胺(总氯)、臭氧等未使用，总大肠菌群未检出，自来水无异臭、异味。检测结果显示北京整体自来水情况外，还显示门头沟、南

口、长辛店、怀柔、密云、延庆、房山、大兴等9个地区详情。

数据真实准确是关键

记者拨打北京市自来水集团96116客服中心热线，值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集团从2013年1月起通过网站向社会定期公布水质信息，信息是水质监测中心从30多个采样点和水厂的数据综合获得的。根据2013年北京市水务局首次发布的《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每季度公布上一季度出厂水42项、管网水7项指标检测最大值、最小值；每年公布一次上年度出厂水106项指标检测最大值、最小值。“2013年第一季度至今，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或优于国标。热线经常接到市民来电咨询，从热线掌握情况看，市民对北京自来水是放心、安心的。”工作人员说。

如何保证水质数据真实、准确？《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水质数据由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提供。

北京市水务局有关人士表示，水务局负责组织水质监测网对供水单位水质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组织专家核查原始数据。凡弄虚作假或未及时更新、公布信息的由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除日常情况公布水质外，遇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及水质污染等突发事件，导致供水水厂出厂水、管网水质指标异常或超出国标时也要确保信息公开和真实。要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方式如实告知水质情况，视情况做预警建议并在正常公示周期内如实公布水质信息。”

中国社科院经济社会建设研究室主任、《公共服务蓝皮书》执行主编钟君认为，我国实施新生活饮用水标准已有2年，目前饮用水安全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全方位、无缝隙的监管、检测和信息公开体系。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毅指出，目前我国环境虚假信息普遍存在，尤其涉及考核和政绩的信息往往成为数据造假“重灾区”，对此应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呼吁水质信息公开、真实和常态化成为越来越多公众的共识。今年4月北京律师黄乐平等3人再次致函国土资源部，要求公开全国地下水水质监测详情。去年2月针对相关公报信息不全，3人申请公开200个城市地下水水质信息，“一个月后收到厚达400页的水质检测报表，数据虽详尽，但不包含详细分析报告。后者信息正是公众想知道的，应具体到城市名，2次申请目的就是想知道水质好和差的城市。政府回应群众诉求，以水质公开为切入点保障知情权。”黄乐平说。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